

2023年度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部门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部门（单位） 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的职责。

(三)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

(四)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

(五)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

(六)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

(七)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

(八)管理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考核分配处、资本收益与财务监管处、产权管理处、规划发展处、企业改革处、监督处、应急管理处、信访工作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党委干部处、人事处）、党建工作处（党委组织处、党委统战处）、宣传工作处（党委宣传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国资委本级以及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本公开单位为：长沙市国资委本级。

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不纳入我委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3,462.9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13.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3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424.60 | 三、国防支出 | 34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6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321.9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3,123.07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0.00 |

| | |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0.00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424.6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5.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3,887.57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3,887.57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 28 | 0.00 | 结余分配 | 59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3,887.57 | 总计 | 62 | 3,887.57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3,887.57 | 3,887.5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00 | 13.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00 | 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08 | 信访事务 | 2.00 | 2.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1.00 | 1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3105 | 专项业务 | 11.00 | 11.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21.90 | 321.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6 | 企业改革补助 | 200.00 | 2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601 |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 200.00 | 2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25 | 其他生活救助 | 121.90 | 121.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25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121.90 | 121.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3,123.07 | 3,123.0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507 | 国有资产监管 | 3,123.07 | 3,123.0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50701 | 行政运行 | 2,061.58 | 2,061.5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507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88.33 | 488.3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50799 |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 573.17 | 573.1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424.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3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424.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22399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424.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00 | 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5.00 | 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40199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5.00 | 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3,887.57 | 2,061.58 | 1,825.99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00 | 0.00 | 13.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00 | 0.00 | 2.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08 | 信访事务 | 2.00 | 0.00 | 2.00 | 0.00 | 0.00 | 0.00 |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1.00 | 0.00 | 11.00 | 0.00 | 0.00 | 0.00 |
| 2013105 | 专项业务 | 11.00 | 0.00 | 11.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21.90 | 0.00 | 321.90 | 0.00 | 0.00 | 0.00 |
| 20806 | 企业改革补助 | 200.00 | 0.00 | 20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601 |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 200.00 | 0.00 | 200.00 | 0.00 | 0.00 | 0.00 |
| 20825 | 其他生活救助 | 121.90 | 0.00 | 121.90 | 0.00 | 0.00 | 0.00 |
| 20825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121.90 | 0.00 | 121.90 | 0.00 | 0.00 | 0.00 |
| 21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3,123.07 | 2,061.58 | 1,061.49 | 0.00 | 0.00 | 0.00 |
| 21507 | 国有资产监管 | 3,123.07 | 2,061.58 | 1,061.49 | 0.00 | 0.00 | 0.00 |
| 2150701 | 行政运行 | 2,061.58 | 2,061.58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507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88.33 | 0.00 | 488.33 | 0.00 | 0.00 | 0.00 |
| 2150799 |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 573.17 | 0.00 | 573.17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22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0.00 | 424.60 | 0.00 | 0.00 | 0.00 |
| 223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0.00 | 424.60 | 0.00 | 0.00 | 0.00 |
| 22399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0.00 | 424.60 | 0.00 | 0.00 | 0.00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00 | 0.00 | 5.00 | 0.00 | 0.00 | 0.00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5.00 | 0.00 | 5.00 | 0.00 | 0.00 | 0.00 |
| 2240199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5.00 | 0.00 | 5.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3,462.97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13.00 | 13.00 | 0.00 | 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0.00 | 二、外交支出 | 34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424.60 | 三、国防支出 | 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321.90 | 321.90 | 0.00 | 0.00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3,123.07 | 3,123.07 | 0.00 | 0.00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424.60 | 0.00 | 0.00 | 424.60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5.00 | 5.00 | 0.00 | 0.00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0.00 | 0.00 | 0.00 | 0.00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3,887.57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3,887.57 | 3,462.97 | 0.00 | 424.60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0.00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0.00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0.00 | | 63 | | | | |
| 总计 | 32 | 3,887.57 | 总计 | 64 | 3,887.57 | 3,462.97 | 0.00 | 424.6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3,462.97 | 2,061.58 | 1,401.39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3.00 | 0.00 | 13.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00 | 0.00 | 2.00 |
| 2010308 | 信访事务 | 2.00 | 0.00 | 2.00 |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1.00 | 0.00 | 11.00 |
| 2013105 | 专项业务 | 11.00 | 0.00 | 11.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21.90 | 0.00 | 321.90 |
| 20806 | 企业改革补助 | 200.00 | 0.00 | 200.00 |
| 2080601 |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 200.00 | 0.00 | 200.00 |
| 20825 | 其他生活救助 | 121.90 | 0.00 | 121.90 |

| | | | | |
|---------|-------------|----------|----------|----------|
| 20825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121.90 | 0.00 | 121.90 |
| 21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3,123.07 | 2,061.58 | 1,061.49 |
| 21507 | 国有资产监管 | 3,123.07 | 2,061.58 | 1,061.49 |
| 2150701 | 行政运行 | 2,061.58 | 2,061.58 | 0.00 |
| 21507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88.33 | 0.00 | 488.33 |
| 2150799 |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 573.17 | 0.00 | 573.17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00 | 0.00 | 5.00 |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5.00 | 0.00 | 5.00 |
| 2240199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5.00 | 0.00 | 5.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734.33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8.73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18.14 | 30201 | 办公费 | 0.00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241.19 | 30202 | 印刷费 | 0.0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528.38 | 30203 | 咨询费 | 0.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00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0.00 | 30205 | 水费 | 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41.25 | 30206 | 电费 | 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97.43 | 30207 | 邮电费 | 0.00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48.59 | 30208 | 取暖费 | 0.00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72.88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9.34 | 30211 | 差旅费 | 0.00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53.81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23.33 | 30214 | 租赁费 | 0.00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78.52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00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107.21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0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19.29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助 | 0.0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0.00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 | | | | | | |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7.34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08 | 30229 | 福利费 | 1.20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0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54.01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1.94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2.18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912.85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148.73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424.60 | 0.00 | 424.60 |
| 22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0.00 | 424.60 |
| 223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0.00 | 424.60 |
| 22399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424.60 | 0.00 | 424.6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6.55 | 0.08 | 15.55 | 0.00 | 15.55 | 0.92 | 16.55 | 0.08 | 15.55 | 0.00 | 15.55 | 0.9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887.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88 万元,减少 18.34 %。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本年用于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的项目支出减少，故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88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7.5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88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1.58 万元，占 53.03%；项目支出 1825.99 万元，占 46.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87.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872.88 万元,减少 18.34 %。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本年用于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的项目支出减少，故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6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79 万元，增

长 0.90%。主要原因是财政通过我委拨付企业的部分项目支出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62.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13.00 万元，占 0.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 321.90 万元，占 9.3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3123.07 万元，占 90.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5.00 万元，占 0.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注：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增加安排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考核优秀单位支出 2 万元，按规定该项目不列入我委年初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注：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增加安排维稳工作先进单位支出 3 万元，维稳经费支出 8 万元，按规定该项目不列入我委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注：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我委部门预算安排拨付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支出 200 万元，该项目列入了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不列入我委部门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0 万元（注：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我委部门预算安排拨付市国资委系统关停企业困难补助支出 38.8 万元、两节两会慰问支出 63 万元、元旦、春节慰问支出 10 万元、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特困补助支出 10.10 万元，以上项目列入了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公共专项），不列入我委部门预算。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4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及标准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他相关费用随之增加。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8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底关账，部分指标未及时调整到位，因此出现 0.35 万元

余额。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17 万元（注：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年中通过我委安排拨付国有企业留守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54.31 万元、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支出 256 万元、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经费支出 19.99 万元、排危引导专项资金支出 51.11 万元、应急资金支出 149 万元，以上项目列入了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公共专项），不列入我委部门预算。（2）年中通过我委部门预算安排 2023 年 1 季度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支出 39.76 万元、财政增加安排 2023 年财政资产管理经费支出 3 万元，按规定以上项目不列入我委年初预算。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注：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增加安排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支出 5 万元，按规定该项目不列入我委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61.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2.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7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8.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1%。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使用“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4.38万元，减少20.93%，主要原因是2023年严控公务车开支，预存的燃油费有所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市政府安排，我委主要负责人赴香港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活动（注：项目支出0.08万）。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92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84万元，增长105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数较去年增加（注：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92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55万元，支出决算

为 1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 万元，减少 25.38%，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严控公务车开支，预存的燃油费有所减少（注：其中，基本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11.5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2 万元，占 5.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占 0.48%，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55 万元，占 93.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我委主要负责人赴香港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活动（注：出国（境）差旅费实际开支 0.62 万元，因年底“因公出国（境）”科目余额不足，剩余 0.54 万元已于 2024 年开账后支付）。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92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66 人次，主要是张家界市国资委、十堰市国资委、衡阳市国资委、福州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及南宁市国资委来长调研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长沙市国资委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5 万元，主要是加油费、维修费、停车路桥费、保险费、驾驶员安全奖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24.6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424.6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60万元(注: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从国有资本预算中安排424.60万元到我委部门预算支付,主要包含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支出399.60万元、专项审计经费支出15.00万元、诉讼代理经费支出10.00万元,以上项目均列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算,不列入我委部门预算。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29 万元,减少 20.47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16万元,用于召开国资国企

监管相关工作会议，人数851人，内容为全市国资国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暨春节期间有关工作会议、2022年度市国资委绩效考核会议、市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及国企改革稳定资金专属审计调查进点会、长沙市国资委安委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市属国企“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会议、全市国资国企半年度经济运行等工作调度会、市国资委半年度工作调度会、市国资委安委会2023年第二次全会、市属企业投融资领域及债务风险管控监督检查会、市国资委机关表彰大会、全市国资国企贯彻落实桂英书记调研讲话精神会、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结暨2023年国企改革工作会，开支为场租费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16万元）；开支培训费40.41万元，用于开展国资国企监管相关工作培训，人数903人，内容为机关2023年党员干部学习培训班住宿费、餐费、授课费、交通费共计10.42万元，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住宿费、餐费、场租费、授课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共计19.99万元，全市国资国企系统法治工作暨合规管理专题培训住宿费、餐费、场租费、授课费、资料费等共计7.24万元，第七次党委理论学习暨意识形态培训授课费、场租费共计0.57万元，市国资委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授课费、场租费共计0.40万元，国资系统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培训授课费、场租费、餐费等共计1.08万元，市国资委“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讲座培训场租费、交通费共计0.29万元，市属国企“以案释

法”主题培训场租费、资料费等共计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40.41万元）；举办中秋、国庆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5.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市国资委压实支出责任，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一是绩

效目标管理。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以单位履职任务和履职效果为导向，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二是绩效监控管理。于2023年年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监控，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进度是否达到要求、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对存在偏差的情况，重点分析其原因并提出工作措施。三是绩效自评管理。按市财政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价总结，深入12个项目实施单位、对32个子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主动整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2023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为常规性项目开支。2023年，长沙市国资委坚持稳中求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突出稳增长，控风险，提质效，总体运行量质齐升，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一是运行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厉行节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治理效能。二是管理效率。强化人员管理，推进预算管理，规范资产管理。三是经济效益。2023年，市属国企资产总额1.82万亿元，实现营收1102.27亿元，利润总额141.41亿元。四是社会效益。稳

固发展底线，化解旧事难事，服务保障民生。五是环境效益。指导企业配合完成棚改和城市更新项目，统筹督促企业做好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裸土覆绿、渣土运输等控尘、降噪工作。六是可持续影响。持续强化基层基础，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管党治党全面从严。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时按质完成数据治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部分指标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从而影响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二是预算执行计划性有待提升，由于工作阶段性的原因，部分专项的支付进存在四季度集中付款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二是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管问效，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当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等。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第五部分

附件

长沙市国资委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2004年成立的特设机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年政府机构改革,明确工作组成部门,下属6个二级机构——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办)、长沙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商改办)、长沙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市城镇联社)、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产交中心)、长沙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董事会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董建中心)和长沙市国资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离退中心)。

本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为**汇总自评报告**,纳入绩效自评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市国资委本级、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和市离退中心**。

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和市城镇联社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独开展绩效自评,不纳入市国资委绩效自评范围。

2、机构设置

(1) 市国资委是市政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①根据授权,负责对全市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②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建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承担国有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职责。

③指导、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研究制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工作。

④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和完善经营者激励约束制度。

⑤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和办法草案，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责任。

⑥负责所监管企业稳定情况信息的掌握及维护稳定工作的调度、协助、处理工作。

⑦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责任。

⑧管理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产交中心、市董建中心和市离退中心。

⑨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市产交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负责国有资产（含企业单位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事务性工作。

②负责产权交易市场活动相关技术保障性工作，为规范产权交易主体行为及产权交易平台机构业务操作提供指导服务。

③组织参加产权招商活动，推介产权招商项目。

④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3)市董建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①承担指导所属监管企业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的事务性工作。

②负责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储备库，为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子公司中推广实施外部董事制度提供服务。

③协助建立健全外部董事日常管理和履职报告制度以及承担委派董事的选聘、考评与培训工作。

④完成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4)市离退中心是市国资委所属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原由市国资委所属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办公室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3、人员情况

市国资委在职人员合计 109 人，其中：

市国资委本级行政编制数核定 61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核定 3 人，编外合同制人员的数量核定 1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单位有行政编制人数 59 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人数 2 人，中级政府雇员 2 人，临聘人员 8 人，合计 69 人。

市产交中心事业编制核定 14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13 人。

市董建中心事业单位编制核定 6 人，临聘人员核定 1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1 人，合计 6 人。

市离退中心事业单位编制核定 16 人，临聘人员核定 5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单位有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临聘人员 5 人，合计 21 人。

4、重点工作计划

2023 年，市国资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践行强省会战略，深入推进国资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战略性改革，推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国企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一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实际，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长沙国资国企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坚持中国式现代化，充分发挥

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立足实业，加快国资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改革重组整合，坚持国企改革与资本市场双向赋能，建设国内行业一流企业，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大力提升发展质效。坚持项目为王，加大固投力度，扩大基础设施领域有效投资，增强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带动作用。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打造国有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

四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国资监管职能和监管方式的改革创新，突出依法治企，精准管控债务、投资、法律、金融等各类风险，同时，强化民生保障，妥善处置化解遗留问题。

五是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作用，扎实推进党建赋能，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一以贯之推进反腐倡廉，全面建设“清廉国企”。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2093.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51.16万元，占总支出的66.57%；项目支出4042.70万元，占总支出的33.43%，具体如下：

市国资委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合计388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1.58万元，占总支出的53.03%；项目支出1825.99万元，占总支出的46.97%，包括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房屋租金、维稳经费等11个业务工作项目经费合计

488.33 万元；维稳工作先进单位奖、财政资产管理工经费等 7 个其他工作项目经费合计 70.76 万元；关停企业困难补助、应急资金等 9 个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经费合计 842.31 万元（本专项子项目 12 个、总金额 7107.02 万元，其中通过市国资委支出的子项目 9 个、总金额 842.31 万元）；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专项审计费用等 3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经费合计 424.60 万元。

市产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37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29%；项目支出 2.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1%，为产权招商专项经费。

市董建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16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75%；项目支出 13.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5%，为董事监管专项经费。

市离退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支出合计 766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4.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30%；项目支出 2200.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70%，为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专项、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等 6 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合计 8051.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11.08 万元，主要用于人

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40.08 万元，主要用于公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餐补、各类活动等。

1、市国资委本级

2023 年，市国资委本级基本支出 2061.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2.85 万元，公用经费 148.73 万元。

2023 年，市国资委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支出预算为 1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我委主要负责人赴香港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活动（注：出国（境）差旅费实际开支 0.62 万元，因年底“因公出国（境）”科目余额不足，剩余 0.54 万元将于 2024 年开账后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将 0.48 万元公务接待费指标调剂至其他指标。

2、市产交中心

2023 年，市产交中心基本支出 371.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8.62 万元，公用经费 33.18 万元。无“三公”经费。

3、市董建中心

2023年，市董建中心基本支出152.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50万元，公用经费13.32万元。无“三公”经费。

4、市离退中心

2023年，市离退中心基本支出546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20.11万元、公用经费44.85万元。

2023年，市离退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6.71万元，完成预算的47.93%，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项目支出

2023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合计38个，金额合计4240.70万元（2023年决算报表数），具体如下。

1、市国资委本级

2023年，市国资委本级项目支出30个，金额合计1825.99万元，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业务工作项目**共11个，均在2023年年初预算中申报，金额合计488.33万元（2023年决算报表数），其中：

①新疆吐鲁番驻长沙办事处房屋租金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93.84万元，实际使用93.84万元，用于支付新疆吐鲁番驻长沙办事处租金。2023年，吐鲁番市驻长沙办事处继续承租市国资集团唐朝大厦，房屋租金938376元/年。其中，五楼501房租金为18470元/月，一楼101门面租金为59728元/月，按季度支付到位。项目支持了少数民

族地区地方经济，维护了民族团结，也得到了吐鲁番驻长办人员的高度评价和肯定。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新疆吐鲁番驻长办事处房屋租金)。

②维稳经费

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85.73万,实际使用85.73万元,主要用于化解信访积案、排除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中:保安服务费用14.18万元、综治信访维稳云平台软件服务费12.71万元、其他工作经费58.84万元。

维稳经费依据《长沙市企业改革及维稳资金管理办法》,先由两办一社组织企业申报,提出困难补助的企业名单、拨付额度和审核意见,再交由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遇突发事件、落实政策、信访等重大情况,则作为特例专项报批后调整列入困补资金总额,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维稳经费)。

③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61.94万元,实际使用61.94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监管、系统财务决算、系统“五老四教”工作等日常开支。其中:机关日常办公经费49.18万元、“三公”开支8.55万元、相关会议及培训经费4.21万元。

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用于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义务，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近10亿元，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覆盖率达100%，国有资产交易应入场项目入场率达100%，提高了市国资委监管效能，推动了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④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5.12万元,实际使用45.12万元,由市国资委拨付至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专项用于651仓库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以确保651仓库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长沙六五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重点对消防柴油机泵改造,对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对消防设备、可燃气体报警设备进行检测、维护,部分危化品库房加装了温湿度报警器,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共投入安全维护和隐患整改资金74万余元,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组织并通过了项目的专项验收。六五一公司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专项用于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财务核算设专项安全投入资金科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专款专用。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651危化仓库安

全设施维护费用)。

⑤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8.50 万元，实际使用 28.50 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内与新闻媒体合作、微信公众号运维、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培训等方面。其中：“长沙国资”微信公众号维护费 20.00 万元、意识形态工作培训 1.66 万元、其他宣传经费 6.84 万元。

宣传经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使用合规、合程序、合标准。其中，“长沙国资”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根据工作要求，选取具有丰富采编工作经验、国有股份的长沙晚报传媒集团进行运营维护，并经委党委会议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后确定，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7 月签订合同，长沙晚报按照合同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长沙”宣传片二次剪辑因时间紧、任务急，委托经验丰富、高效高质的长沙晚报传媒集团进行制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视频修改工作。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国企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⑥国资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专项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 20.00 万元，实际使用 20.00 万元，主要为国资国企监管和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相关的法律服务费。2023 年，市国资委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聘请 8.00 万

元、法治宣传及培训 7.66 万元、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1.60 万元、购买法律政策书籍等其他支出 2.74 万元。

市国资委严格对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进行考核，充分收集相关处室的服务使用评价，动态跟踪法律服务质量，确保服务达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对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专项法律顾问进行监督，确保其职责履行到位。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国企改革法律风险咨询顾问专项经费）。

⑦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 20.00 万元，实际使用 19.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2023 年，市国资委支付内部控制抽查评价业务费 19.50 万元、相关印刷费 0.15 万元。2023 年年底，项目发生的会议费 0.35 万元，因收款方机关事务局机构改革注销了银行账户，无法支付。

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采用比选方式择优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3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工作，经择优比选，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为 19.50 万元。2023 年 7 月，市国资委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专项服务业务约定书》。2023 年 9 月，市国资委组织对天职国际事务所提交的 7 家单位抽查评价分报告、总报告及原始查验资料、工作底稿等验收，经评定验收合格。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99.82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

⑧国资统计评价工作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18.00万元,实际使用18.00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中介服务机构选定为湖南九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年费用18.00万,合同一年一签,每半年结算1次。

统计评价工作特别是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告,精确性要求高,需要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逐一核对审定审计报告和相关数据,并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在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更高质量的开展,也更助于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资统计评价工作经费)。

⑨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经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15.00万元,实际使用1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三家中介服务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服务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年费用5万,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服务总费用的60%,次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40%。

2023年,市国资委参考以往专家服务质量以及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的反馈情况,选择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沙永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派出专家承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的工作。该经费保障了资产评估工作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夯实了国资监管的基础工作。

2023年，市国资委办理城发集团地下综合管廊、龙骧集团职工股权收购、轨道集团会展公司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项目，评估前净资产29.32亿元，评估后净资产40.39亿元，增值率37.76%。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资产评估专家审核经费）。

⑩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00万元，实际使用3.00万元，保障了纪检监察组正常办公。其中：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1.36万元、其他开支1.64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经费）。

⑪企改办专项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97.55万元，实际使用97.55万元，由企改办统筹开支，主要用于开展市属国企对标行业一流管理行动、混合所有制改革、集团公司二级优化重组与市场化转型、处理僵尸企业遗留问题等工作。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83 万元、办公费用支出 18.96 万元、房租支出 18.00 万元、其他支出 18.76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企改办专项经费)。

(2) 其他年中下达的项目共 7 个,均在 2023 年由财政直接下达,金额合计 70.76 万元,其中:

①**离退休干部相关经费** 2 个,金额合计 49.76 万元,分别为 2023 年 1 季度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39.76 万元和元旦春节慰问 10.00 万元,以上经费均依据市老干局、市财政局相关标准拨付至企业,再由企业拨付至个人。其中,2023 年 1 季度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因补助对象去世,经费结余 2.68 万元。

②**奖励经费项目** 3 个,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分别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5.00 万元、维稳工作先进单位 3.00 万元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考核优秀单位 2.00 万元,以上经费均作为工作经费用于机关日常开支。

③**工作经费项目** 2 个,金额合计 11.00 万元,分别为维稳经费 8.00 万元和 2023 年财政资产管理经费 3.00 万元,用于相关业务开展。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6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其他年中下达的项目)。

(4) 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经费子项目共 9 个，金额合计 842.31 万元（2023 年决算报表数）。

国企改革稳定专项为财政公共专项，主要用于完善和推进国企改革相关工作，解决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际问题，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根据《关于 2023 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企〔2024〕3 号）文件，该项目 2023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7982.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7107.02 万元，由财政划拨至市国资委本级、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市人社局、留守工作组以及相关企业，其中划拨至市国资委本级的金额为 842.31 万元。考虑到市国资委为该专项主要资金的申报单位及责任部门，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整性，故对其全部金额开展绩效自评。

① 关停企业困难补助：预算批复数 600.00 万元，执行数 6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

根据《长沙市国资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于市国资委系统“两办一社”以及“僵尸企业”处置整合移交市国资集团的国有、集体特困企业，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用于困难企业职工缴纳社保、发放下岗人员生活费和在岗人员工资、困难补助，以及处理突出信访维稳问题。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关停企业困难补助”中列支，2023 年预算安排 600.00 万元。

2023年，根据《关于安排2023年度一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27号）、《关于安排2023年度二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40号）、《关于安排2023年度三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72号）、《关于安排2023年度四季度市国资委系统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102号）文件，安排30户特困企业困难补助资金600.00万元，其中，拨付至市工改办413.60万元、市商改办48.00万元、市城镇联社99.60万元、市国资集团38.80万元，按季度拨付到位。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关停企业困难补助）。

②应急资金：预算批复数260.00万元，执行数215.70万元，执行率77.04%，用于企业信访维稳工作。

根据《市国资委应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应急资金专项用于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范围包括：一是市国资委系统内的信访维稳排查化解工作；二是市国资委系统重大时节的企业职工生活费、在岗职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三是市国资委系统安全预防工作；四是市国资委系统突发性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应急事项；五是其他有关事项。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应急资金”中列支，2023年预算安排260.00万元。

2023年，根据《关于安排2023年应急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148号）文件，安排应急资金221.70万元，专项用于有关单位、企业的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应急能力建设。其中：市工改办17.80万元，用于高光明、邹晓明案等化解；市商改办12.90万元，用于寻自力案等化解；市国资委149.00万元，用于市国资集团119.00万元、市交投集团15.00万元和市国投集团15.00万元；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15.00万元，用于涉企人员接访劝返及信访积案化解；雨花区东塘街道办事处15.00万元，用于东塘服装交易大楼关停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和矛盾化解；开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0.00万元，用于处理涉企退役人员周建文案化解；市人社局2.00万元，用于周德华案化解。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98.3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应急资金）。

③两节两会慰问：预算批复数220.00万元，执行数220.00万元，执行率100.00%。

根据《两节两会慰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和市属国有（集体）改制企业中，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等八类人员，

开展困难帮扶、走访慰问，体现党和政府及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两节两会慰问”中列支，2023年预算安排220.00万元。

2023年，根据《关于安排“两节两会”困难企业慰问经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142号）文件，两节两会慰问经费开支220.00万元，其中，市工改办104.00万元、市商改办7.00万元、市城镇联社46.00万元、市国资集团58.00万元、曙光集团5.00万元，专项用于两节两会期间对职工走访慰问。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两节两会慰问）。

④改革改制遗留问题处理资金：预算批复数500.00万元，执行数216.00万元，执行率43.20%，其中用于长沙一袜厂D级危房排危工作200.00万元、用于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工作16.00万元。

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项目用于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安置，保留至职工安置缺口弥补到位。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弥补破产改制企业资金缺口”中列支，2023年预算安排500.00万元。

2022年12月13日，市国资委组织企改、住建、人居、征拆等职能部门，召开长沙一袜厂综合楼重大隐患排危专题会议，有关职能部门对长沙一袜厂D级危房住户安置补偿标

准予以认定，并同意安排处僵排危专项资金 300 万元（含前期借支启动资金 100 万元），专项用于长沙一袜厂 D 级危房住户安置补偿及排危工作，缺口资金由博开公司筹措。资金拨付至市工改办与博开公司双控账户，由市工改办监督使用。根据《关于安排长沙一袜厂综合楼 D 级危房排危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2〕150 号）文件，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弥补破产改制资金缺口”项目中安排 200.00 万元，用于长沙一袜厂综合楼 D 级危房排危工作。

根据《长沙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联点工作方案》（长办〔2021〕6 号）精神，相关市领导每人联系一个示范创建乡镇，相关市直单位作为联点单位，全面推进长沙市乡村振兴示范市创建，用五年时间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根据《关于安排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82 号）文件，为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中安排 70.00 万元（其中“弥补破产改制资金缺口”项目安排 16.00 万元），专项用于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工作。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3.20%，一方面是考虑到财政资金紧张，按要求压减了项目资金；另一方面是因处僵难度大、方式发生改变，同时市政府组织论证、审批时间较长，影响了拨付进度。下一步，在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下，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84.32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弥补破产改制资金缺口）。

⑤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预算批复数350.00万元，执行数348.95万元，执行率99.70%。

根据《关于解决我市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问题的操作办法》，对于特困集体企业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社保欠费的单位部分，在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由企业向国资集团办理借支手续，待企业处置资产时进行清算并予以优先归还。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发展处关于我市社保征缴职能调整后企业社保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2021年4月16日）要求，对于原来支付人社和医保部门的企业社保费用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双控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至“两办一社”、国资集团与相关企业的共同监管账户，在企业配套资金后，按税务部门提供的方式将费用缴入国库（税务部门专门账户）。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中列支，2023年预算安排350.00万元。

2023年，根据《关于安排2023年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69号）文件，安排长沙电器控制设备厂等12家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社保欠费资金348.95万元，拨付至市工改办、市城镇联社与相关企业的共同监管账户，用于解决2023年困难集体企业到龄不能退休职工的社保欠费问题。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99.97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解决困难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职工到龄不能退休的资金补助）。

⑥**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预算批复数600.00万元，执行数422.22万元，执行率70.37%，其中用于2023年度留守机构工作经费367.91万元、用于2022年度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励54.31万元。因有部分留守机构工作人员正常到龄退休，导致所需经费减少，从而执行率偏低。

根据《长沙市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长国资党〔2020〕53号）规定，留守机构经费由留守人员工资待遇及社保费用、留守机构公用经费、年度绩效奖励等构成。其中，留守人员工资待遇为每月3200元，社保费用按照原改制企业社保缴费标准和方式缴纳，公用经费按1.50万元/人·年标准核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励核定标准为，根据留守机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考核等次分一、二、三等，组长、书记分别按10000元、8000元、6000元的标准发放，

副组长、其他人员分别按组长、书记标准的 0.8、0.6 倍标准发放。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中列支，2023 年预算安排 600.00 万元。

2023 年，根据《关于安排 2023 年度留守机构工作经费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30 号）文件，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 89 人，安排工作经费 367.91 万元，拨付至各留守组“双控”账户。其中，开福区联合留守工作组 112.19 万元、芙蓉区联合留守工作组 32.45 万元、雨花区联合留守工作组 14.30 万元、岳麓区联合留守工作组 17.05 万元、天心区联合留守工作组 33.00 万元、原湖南制药厂留守工作组 40.15 万元、原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工作组 39.60 万元、原湖南磷化工总厂留守工作组 39.60 万元、原长沙轴承厂留守工作组 39.60 万元。

2023 年，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度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工作人员绩效奖励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13 号）文件，11 个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经市国资委审定，原湖南磷化工总厂留守工作组、岳麓区联合留守工作组共 2 个单位为考核等次一等，安排绩效奖励 8.95 万元；天心区联合留守工作组、原湖南化学试剂总厂留守工作组等 9 个单位为考核等次二等，安排绩效奖励 45.36 万元。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0.37%，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属国有改制企业留守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长国资党[2020]53号）第十二条留守人员只出不进、逐年精减，据实支付留守经费出现了资金结余。下一步，在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下，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97.04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有企业留守工作经费）。

⑦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预算批复数200.00万元,执行数181.07万元,执行率90.54%,其中用于2023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134.67万元、用于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46.40万元。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办法（试行）》，根据申请困难补助的领导人员的情形，按照一定的发放标准予以发放。同时，综合考虑我市国资系统小型企业较多、多数企业生产经营不正常效益低、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较多等实际情况，在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的基础上，增加市国资委系统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作为有效补充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中列支，2023年预算安排200.00万元。

2023年，依据《关于安排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困难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48号）文件，

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社审核，安排 533 名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困难补助共计 134.67 万元。

2023 年，依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申请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经费的请示》（长国资〔2023〕20 号）文件，安排 464 名同志合计金额 46.40 万元小型企业党政正职慰问经费，其中市工改办 28.60 万元、市商改办 9.50 万元、市城镇联社 5.80 万元、市国资集团 2.50 万元。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0.54%，一方面是“当年度 1-9 月市本级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标准”（该标准为补助相关项目的主要核算参数）由省人社厅核算后下达市人社局，该标准每年度都无法按时下达，导致补助金额无法核算；另一方面每年度企业领导人员困难程度（主要是死亡或生病）的情形无法预测，资金使用额度无法精准预测，导致影响资金使用执行率。下一步，在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下，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05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企领导人员困难补助）。

⑧排危引导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数 1085.00 万元，执行数 293.51 万元，执行率 27.05%，其中，用于解决原毛巾集

团宿舍区 1 号栋 D 级危房排危撤离所需资金 188.40 万元、用于港航公司铁角嘴站 D 级危房住户清空及排危拆除工作 51.1112 万元、用于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工作 54.00 万元。执行率较低是根据隐患排危实际需要开支和按财政资金使用要求压减项目金额。

排危引导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排危引导专项资金”中列支，2023 年预算安排 1085.00 万元。

2023 年，根据《关于解决原毛巾集团宿舍区 1 号栋 D 级危房排危撤离所需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63 号）文件，鉴于原毛巾集团宿舍区 1 号栋 D 级危房已列入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项目，市国资委列为该项目的牵头责任单位，牵头负责危房人员的撤离，同时考虑到该危房住户搬离危房重新租赁合适住所需要一定时间，为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撤离危房人员，从“排危引导专项资金”中安排 188.40 万元给开福区政府作为排危撤离腾空资金。

2023 年，根据《关于解决长沙港航公司铁角嘴站 D 级危房重大隐患整治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94 号）文件，港航公司委托长沙理工检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铁角嘴站房屋进行鉴定，结果为 D 级危房，已列入市国资委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项目。为完成人员撤离和危房的拆除任务，从“排危引导专项资金”中安排 51.1112 万元用于港航公司铁角嘴站 D 级危房住户清空及排危拆除工作。

根据《长沙市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联点工作方案》（长办〔2021〕6号）精神，相关市领导每人联系一个示范创建乡镇，相关市直单位作为联点单位，全面推进长沙市乡村振兴示范市创建，用五年时间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根据《关于安排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82号）文件，为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资金中安排70.00万元（其中“排危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安排54.00万元），专项用于跳马镇团然村乡村振兴工作。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27.05%，一方面是考虑到财政资金紧张，按要求压减了项目资金；另一方面根据隐患排查实际需要安排资金。下一步，在坚持过“紧日子”的原则下，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提高资金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86.71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排危引导专项资金）。

⑨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预算批复数400.00万元，执行数400.00万元，执行率100.00%。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长国资应急〔2020〕63号）规定，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按照“突出重点、分级负责、示范引导、

注重实效”的原则，专项用于支持市国资委系统房屋（构筑物）、设备等安全隐患整改方面的项目，主要采取引导扶持带动方式对企业项目予以支持，对特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项目特殊情况可采取全额方式支持。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中列支，2023年预算安排400.00万元。

2023年，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度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37号）文件，安排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400.00万元，用于30家企业的60处安全隐患整改。具体构成如下：市工改办、市商改办、市城镇联社管理的企业14家，涉及安全隐患16处，分别安排资金75.00万元、59.00万元、10.00万元，共计144.00万元；市国资委系统企业16家，涉及企业集团6家（长房集团、交通集团、湖南投资、产投集团、国资集团和国投集团），安全隐患共计44处，安排资金256.00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0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

⑩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经费：预算批复数20.00万元，执行数19.99万元，执行率99.95%。

2023年，市国资委组织了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培训经费以前年度在单位部门预算开支，但因公用经费的压缩，无法满足培训的需求，故报请市政府将安全生产和消防

培训经费 20.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用于落实培训场地、教材、食宿、聘请专家及相关配套费用。根据《关于申请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培训经费的函》，培训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列支，2023 年据实使用了 19.99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99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安全生产和消防培训经费）。

⑩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预算批复数 1200.00 万元,执行数 1200.00 万元,执行率 100.00%。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2016 年度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湘财国预企指〔2018〕1 号）规定，从 2017 年起，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的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仍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资金，市级企业的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中列支，2023 年预算安排 1200.00 万元。

2023 年，依据《关于拨付 2023 年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26 号）文件，从“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项目中安排 1200.00 万元，并拨付至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本级六项代发项目专户，其中：四月份拨付 600 万元、八月份拨

付 600 万元),用于发放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助)。

⑫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 预算批复数 3000.00 万元,执行数 2989.58 万元,执行率 99.65%。该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有工业特困企业改制分期偿还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04〕4 号),对国有工业特困企业的改制,在理顺职工劳动关系、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后,经核实确实无力偿还改制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的,从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专项费用,解决国有工业特困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经费从国企改革稳定专项子项目“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中列支,2023 年预算安排 3000.00 万元。

2023 年,根据《关于部分单位社会保险费财政挂帐金额结算工作的请示》(长财企字〔2023〕59 号)文件,安排经费 2989.58 万元,拨付至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用于解决长沙轴承厂等 3 家企业养老保险欠费挂账。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99.97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消化困难企业历年欠缴社保费挂账及政府兜底企业的社保欠费分年支付)。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均从国有资本预算中安排,金额合计424.60万元(详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市产交中心

2023年,市产交中心项目支出1个,为产权招商专项工作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65万元,实际使用2.65万元,主要用于产权招商专项工作。其中:印刷费用0.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5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紧扣中心年度考核工作目标任务的安排,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支付,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95分,详见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产权招商专项工作经费)。

3、市董建中心

2023年,市董建中心项目支出1个,为董事监管专项经费。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3.75万元,实际使用13.7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外部董事专题会议培训、外出学习考察及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等,其中:第三方法务机构委托业务费3万元、外部董事人才库系统项目尾款结算1.4万元、印制外部董事工作记录本等相关资料1.67万元、国资国企改革专题研

讨培训班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1.40 万元、浙大数字化培训班交通费报销 0.09 万元、购买《外部董事履职实务百问》、印制单位工作记录本等相关资料 0.9 万元和其他办公经费 5.29 万元。所有资金的支付申请做到符合政策、依据真实有效、签字齐全。

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董事监管专项经费）。

4、市离退中心

2023 年，市离退中心项目支出 6 个，金额合计 2200.31 万元。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经费性质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开支，各项补贴均按照标准按时发放。具体如下：

①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专项

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专项预算 543.32 万元，实际执行数 441.38 万元，执行率为 81.24%。主要是用于离退休党组织工作经费、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开展一年 4 次的老干部市内学习交流以及两年 1 次的省内学习交流，春节、重阳节等座谈会、离退休干部生日、住院、离退休干部逝世家属慰问以及离退休人员家属去世慰问、离退休人员节日工会物资费用，提升了老干部们党性修养，生活得到了有力的保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98.1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经费）。

②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 4.5 万元，实际执行数 4.44 万元，执行率为 98.67%，保障了办公场地的运行，提升行政效率

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8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离退中心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

③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33.08 万元，实际执行数 30.45 万元，执行率 92.05%，对该部分提前退休人员进行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同志的关怀。

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2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1994 年市直转体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困难补助专项）。

④市老干局划转项目（共 3 个）

市老干局划转项目指标支出 1724.04 万元，主要为企业离休干部经费，其中 2023 困企业离休干部统筹外经费 1713.87 万元、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经费 1 万元、2023 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基本离休金等经费 9.17 万元。

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99.5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市老干局划转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国资委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核算，且重大开支项目经集体讨论决定。2023 年度合同目录见附件。

2023 年市国资委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的组织情况如下：

651 危化仓库安全设施维护费用：专项用于 651 仓库消防安全设施维护及隐患整改，其母公司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验收。

国企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工作经费：经择优比选，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第三方机构，2023 年 7 月签订《专项服务业务约定书》。2023 年，市国资委组织对天职国际事务所提交的 7 家单位抽查评价分报告、总报告及原始查验资料、工作底稿等验收，经评定验收合格。

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2023 年，30 家企业 60 处隐患纳入 2023 年安全隐患整改专项引导资金整改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批复使用安全隐患整改引导资金的 30 家企业 60 处隐患中的 26 家企业 60 处隐患已全部完成本单位（集团）验收，隐患已基本消除。

长沙国资国企在线监督大数据系统经费：市国资委选定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完成了项目招投标工作，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中标，市国资委与其签订了项目建设合同。市国资委通过三方比价的方式，并经委党委会、主任会研究决定，选定湖南万钧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测评服务，合同约定该公司收款后及时安排人员开展项目检测。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管理

预算约束管理。市国资委所有项目均实行预算约束，资金支出必须有相应的预算安排或其他资金来源，委资财处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向各处室告知预算指标额度，各处室在规定的开支范围内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对于确有特殊工作任务等情况需追加经费的情况，由提出追加申请的处室编写经费追加申请呈批件，经处室负责人和委领导审批后报市政府。2023年预算安排见附件。

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每季度在市国资委党委会上通报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执行原则上参照财政局“20%、50%、80%”的要求，对于部分需在特定时期支出的项目，督导相关处室早筹划早安排，及时发挥资金效益。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见附件。

内部控制管理。依据《长沙市国资委内部控制工作手册》，市国资委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梳理了内控流程，做到业务全覆盖。特别是大额资金使用方面，单位年度预决算编

制和调整、预算支出 3 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宗办公设备和固定资产购置需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2023 年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2023 年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报告）。

2、项目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编制 2024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长财预〔2023〕177 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以单位履职任务和履职效果为导向，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突出重点、合理可行。

绩效监控管理。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3〕4 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于 2023 年年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面监控。根据 2023 年绩效监控工作要求，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涵盖了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采用定量和定性的方式，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在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中，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进度是否达到要求、执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对存在偏差的情况，重点分析其原因并提出工作措施。2023 年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见附件。

绩效自评管理。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文件要求，市国资委对上一年度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国资资财〔2024〕52号），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自评工作部署会，铺排自评工作。**二是**相关企业和相关责任处室负责分块财政项目的自评工作，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价总结，交由委资财处汇总形成整体报告。**三是**成立现场检查小组，深入12个项目实施单位、对32个子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主动整改。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见附件。**四是**指导相关企业和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成立复评工作小组对其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复评打分。复评结果见附件。

重点绩效评价管理。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长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选定第三方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市国资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面谈了解项目情况、现场核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台账、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等评价方法，抽查项目单位8个，对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20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3 年末，**市国资委本级**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776.3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38%；负债总额 21.61 万元。净资产 1,754.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8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启动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建设（计划投资总额 2182.89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已投入 1649.04 万元（已计入在建工程），造成资产大幅增加。市国资委本级自用固定资产 317.72 万元，其中：在用 317.72 万元、闲置 0.00 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无对外出租出借资产，无对外投资情况。建立资产采购、管理、使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资产管理定期对账的机制，明确专人进行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台账，及时对各项资产信息进行跟踪和维护。2023 年资产盘点表见附件。

2023 年末，**市产交中心**单位资产总计 27.04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28.45 万元减少 1.41 万元，降低幅度为 4.96%，单位资产为预付账款和购入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少是计提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负债合计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无变化。2023 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15.60 万元。

2023 年末，**市董建中心**单位资产总计 6.78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10.16 万元减少 3.38 万元，降低幅度为 33.27%，主要原因是单位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资产为单位购入的固定资产，资产减少是计提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负债合计 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无变化。董建中心 2023 年度未购

置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41.63 万元，较上年度无变化。

2023 年末，**市离退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92.3 万元，累计折旧 72.97 万元，资产净值 19.33 万元，比上年同期数 23.22 万元减少 3.89 万元，减少幅度 16.75%；负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相比没有变化。两年相比，资产合计减少 3.89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新购置固定资产 0.6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4.55 万元，故净资产减少 3.89 万元。离退中心 2023 年度末无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

资产采购管理。市国资委固定资产（除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外）由办公室统一购置，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台式（笔记本）电脑、保险柜、文具柜等固定资产类办公用品采购，由办公室依据库存和各处室的申请计划每年年底提出购置计划，报主管领导同意后统一实施政府采购。低值消耗类办公用品的采购，由办公室依据库存和需求提出采购计划，报主管委领导审签后实施。

资产保管制度。市国资委机关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工作，做到分类存放、码放整齐、清洁有序、及时盘点，做到账物相符。办公室负责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在资产系统登记录入固定资产资产采购、使用、报废情况。委资财处负责在财务系统核算、录入固定资产账户，并协助办公室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各处室的固定资产由各处室负责日常管理，办公用品类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到使用人，科学

使用。

资产清查盘点。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盘点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情况是否正常等。各处室闲置的固定资产，由办公室进行统一调配，使之合理流动，发挥效益，防止积压。

固定资产处置。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9〕45号），单次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3万元以下的，经办公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单次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3万元以上的，经办公室初审后提交委党委会审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由市国资委统筹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19977.43万元，涉及8家市属国企和委机关3个处室，各资金责任企业和处室分别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未包含市财政局和湘江新区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该部分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由市财政局和湘江新区统筹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情况

我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交的利润（上年度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缴比例，历年上缴比例变化见后文）；

(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全额股利、股息收入；

(3) 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

(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2) 根据我市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安排的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包括支持重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发生的必要支出。

3、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长财企〔2023〕2 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企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收益上缴情况,2023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执行数为 99892.28 万元,全面完成调整预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8%,有 12 家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有 5 家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分配股利股息。

2023 年度支出执行数为 99892.28 万元,全面完成调整预算数。其中,由市国资委统筹安排的支出金额为 19977.43 万元,包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8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3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3.6 万元。

4、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盘子持续做大。作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市国资委主动掌握企业出资变更和委托监管情况,加强工作对接联系,统一编制了含经营类、金融类、文化类、湘江新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决算、调整建议草案，设置了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并在人大审议通过后及时下达预算批复。进一步优化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环节，审核确定企业收益上缴金额；通过下达收缴通知、电话督促等措施，加强沟通，督促企业及时上缴收益，确保应缴尽缴。横向对比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我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比例、收入规模等均名列前茅。

（2）对一般公共预算的贡献度持续提升。结合中央政策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预算比例和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逐年提高。按照 2020 年最新出台的管理办法，我市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 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公共预算比例为 30%，达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 30%”的要求，有力反哺公共财政，调入公共预算资金达到了当年收入的 40%以上，走在全国前列，充分体现了国企担当。横向对比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我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预算的比例和资金总量均名列前茅。

（3）有效发挥支出战略导向作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当年支出剔除调入公共财政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国资国企发展，资本性支出占比达到 90%以上，主要用于做实企业注册资本和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激发企业活力动力，大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4) 以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长沙市国资委坚持稳中求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突出稳增长，控风险，提质效，总体运行量质齐升，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在全省市州国资监管工作考核中名列第一。市属国企资产总额 1.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实现营收 1102.27 亿元，同比增长 4.6%；利润总额 141.41 亿元，同比增长 4.5%；上交税费 104.84 亿元，同比增长 10.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3.19%，盘活“三资”收入 147 亿元，其中上交市财政逾 75 亿元，为保障国计民生和稳定财政收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5) 积极落实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要求。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国资委将持有国投集团、国资集团、湘江集团、先导控股股份比例的 10%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用于充实社保基金，账面价值 59.31 亿元。2023 年，市国资委统筹 3 家盈利企业分配股利 3837.62 万元至省国投集团，用于充实社保基金，该资金原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落实政策，股权划转后不再纳入，影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减小，但依然是企业以经营收益为国家作出的贡献。

(6) 有力推动去平台市场化工作落地。根据去平台市场化相关工作安排，长房集团、环路集团、国投集团进行了整合。自 2020 年开始，长房集团、环路集团不再作为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基层单位，其应上缴的利润，均通过国投集团分配给相关股东（2020年以前为市国资委51%、轨道集团49%，2021年以后为市国资委41%、轨道集团49%、省国投10%）。2020年以来，国投集团分配轨道集团利润19772.6万元（长房集团18211.28万元、国投集团1561.32万元），其中2023年国投集团分配给轨道集团利润2073.39亿元（均为长房集团分配），有效促进了轨道集团去平台市场化工作落实落地。

整体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安排到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年，市国资委统筹安排到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涉及3大类9个项目，分别拨付至8家企业，预算金额19977.43万元，安排金额19977.43万元，执行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3.83万元

安排资金，为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骧集团）监管资产处置收益弥补改制缺口，主要用于支付改制人员身份置换金。

《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湖南龙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处理改制遗留问题有关费用的请示的复函》，第一条对龙骧集团改制后人员安置及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中发生的后续费用5566.69万元予以认定；第二条中指出企业监管资产收益优先弥补改制缺口。

本次 43.83 万元资金主要是因地铁 7 号线建设征拆，将龙骧集团八一路 23 号综合楼征拆，监管资产占用费 626058.82 元给市国资集团，市国资集团已上交长沙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按《费用请示复函》的规定市国资委、市财政将 70% 部分共 43.83 万元拨付给龙骧集团弥补改制缺口，收到款项后，已全部用于支付改制人员身份置换金。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7.63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300 万元

分别注入 7 家企业，具体为：

(1)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发集团）

安排资金 57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城发集团，主要用于注入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发展。

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国（湖南）自有贸易实验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中国（湖南）自有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组建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政府引导，明确行业发展方向，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规划要求，建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化主体，统筹市级外贸资源，结合片区特点，依托会展中心，配套发展物流、仓储、外贸综合服务，稳步提

升进出口贸易，将供应链金融和省内产业紧密融合，依托外贸综合服务引导外省外贸业绩回流，联合优质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并建立产业集群，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战略布局。

项目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拨付给长沙国贸集团，用于日常运营业务。长沙国贸集团运营资金主要用于贸易商品采购和日常运营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确保了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资金拨付须备齐相关资料并经单位内部流程审核批准，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详见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综合得分98.19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轨道集团）

安排资金3000万元，作为资本金注入轨道集团，主要用于轨道7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五里牌站）项目建设。

轨道7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天心区云塘站，沿汇金路、韶山路及八一路敷设，止于芙蓉区五里牌站，线路全长16.84公里，设站16座，设计为长沙首条全自动驾驶线路，由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预计2027年开通运营。

项目的资金使用始终贯彻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通过

预算、资金计划等内控手段结合项目施工进度等实际情况，按期计量、合理分配资金。截至目前相关款项已全部用于 7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标段工程建设。项目现场日常检查督查管控主要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专项督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全面做好现场质安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对重大风险关键节点施工前实行关键节点管控，强化应急管理，用好监理、第三方监测等手段，多次获得长沙市绿色工地等称号奖项。2023 年累计完成投资 30.5 亿元，全线 16 座车站，其中 7 座车站主体已封顶，7 座车站正开展主体结构施工，2 座车站正开展围护结构施工，7 段盾构区间始发掘进。全部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7.19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3）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投集团）

安排资金 1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产投集团，主要用于支持长沙市土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土开公司”）新成·人才公寓项目。

产投集团按要求对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了编制、调整，向市国资委申请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支持土开公司新成·人才公寓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400 万元。

新成·人才公寓项目位于长沙市劳动东路和万家丽路交汇处东南角，于2023年8月完成规划竣工验收并办理栋证，总投资24,058万元，建成公寓942套共33层，一层底商，公寓面积27,334.35平方米，配套商业416.38平方米，地下车位230个，取得了《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2023年12月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项目严格执行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得到住建、质监等多部门的大力支持，为项目的稳步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

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详见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97.31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4）长沙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发集团）

安排资金2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建发集团，主要用于长沙建发·欣望府项目，确保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完成恒大项目“三保”工作任务的落实。

欣望府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建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建设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莲湖村（雷锋大道与望府东路东北角），项目预计分三期开发，实施年限为6-7年。2023年实际完成投资35331.42万元，目前营销中心及样板房建设已完成，试运行正常。一期二标段桩基础已完成约90%，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销售。

欣望府项目 2023 年实际缴纳税费 323.19 万元；依据市专班要求，兑付了 25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和支付了 20000 万元的土地转让款至土地转让协议中约定账户；设置了环保监控设备，采取减少扬尘措施，降噪措施，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保证了项目及周边空气，水源，噪声指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明确，保证沟通顺畅，及时解决现场问题，持续改进管理措施。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8.13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5）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房集团）

安排资金 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长房集团，主要用于长房集团负责自有产权下直管公房的有机更新提质改造和危旧房屋改造工作。

直管公房的有机更新提质改造和危旧房屋改造工作，具体由长房集团下属单位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恒兴公司）、长沙恒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恒隆公司）负责实施。预计 2018 年至 2026 年项目总投资 4.06 亿元，截止 2023 年底实际已支付工程费用 1.40 亿元。2023 年共支付 2535 万元（财政注入 2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535 万元），其中：恒兴公司开展项目 18 个，工程支出 1285 万元；恒隆公司开展项目 11 个，工程支出 1250 万元。

长房集团直管公房有机更新和危房改造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应法律法规、《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制度》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截止 2023 年底累计签订工程合同金额 3.23 亿元、累计已支付工程费用 1.4 亿元、累计完工 820 余栋。其中 2023 年度签订合同 347.18 万元，竣工验收 70 余栋。长房集团日常开展了节前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电气线路专项检查、消防专项安全检查等常态化检查工作，确保了项目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8.38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6）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资集团）

安排资金 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国资集团，主要用于到龄不能退休人员社保金借款支持的财政贴息、D 级危房征拆、打包债务日常运营等。

国资集团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到龄不能退休人员社保金借款利息约 510 万元。支付打包债权工作经费 300 万元，剩余 1190 万元已支付至开发公司，用于 D 级危房征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7.63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

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7)长沙市国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成公司)

安排资金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国成公司，主要用于成立长沙市国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门处理原粮食集团第一批剥离资产的承接主体。

根据湖南省有关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决策部署要求，原粮食集团非粮油业务板块剥离到长沙市，成立国成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国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工作。

按照市国资委、市国资集团关于原粮食集团剥离资产相关事项的会议精神，国成公司认真落实承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接企业进行审计、咨询工作，充分了解企业情况，摸清家底，明确区分承接前后资产、负债情况，有效隔离风险。剥离企业在承接后未发生财务指标恶化、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情况。为更好地接收湘粮国际项目涉及的公司股权及资产，有效化解风险，国成公司前期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初步了解情况，积极对接湘粮国际项目审计评估进场相关事宜，推动第二批资产承接工作。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详见长沙市国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8.75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安排资金 209 万元，为国资集团监管工作经费。

根据长政函〔2016〕1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明确长沙市国资集团作为功能类国有企业，主要履行国资监管和企业改制筹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同意国资集团处置监管资产的收入，缴库后进入市财政专户，在分配给国资集团 30%的工作经费之后，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制缺口。2023 年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 695.28 万元，申请工作经费 209 万元，实际拨付 209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用于国资集团管理监管资产的所产生的人员成本等费用。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国资委复评得分 97.63 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项目自评复评打分汇总表。

（三）市国资委机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市国资委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个，下达金额 424.60 万元，执行数 424.60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

该项目下达金额 399.60 万元，实际使用 399.6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长沙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具体是工

程建设费用 390 万元（第三次支付 20%）和软件测评费 9.60 万元（第一次支付 30%）。

2022 年 7 月，我委选定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完成了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长沙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我委与其签订了项目建设合同，按合同约定分五次支付。2023 年 8 月经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初步验收备案后，我委按合同约定第三次支付 20%，即 390 万元。

2022 年 11 月，我委通过三方比价的方式，并经委党委会、主任会研究决定，选定湖南万钧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测评服务，按合同约定分两次支付，2023 年第一次支付 30%，即 9.597 万元，合同约定该公司收款后及时安排人员开展项目检测。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长沙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项目）。

2、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专项审计费用

该项目下达金额 15.00 万元，实际使用 15.00 万元，用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公交集团 2021-2022 年政策性亏损进行专项审计。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60 号精神，要求由市国资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配合，对公交体制改革后市公交集团的政策性亏损进行审核，提出

具体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为落实该项工作，我委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召开工作会议，会上形成一致意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沙公交集团 2021-2022 年政策性亏损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三部门共同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决策。

经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拟定的审计方案和费用报价比选，我委选定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专项审计费用）。

3、燃气实业隐名股东股权变更代理诉讼费

该项目下达金额 10.00 万元，实际使用 10.00 万元，用于燃气实业隐名股东变更诉讼代理等相关工作。最终诉讼所涉股权股东代表已同意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燃气实业已实现 100% 国有。

按照长沙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燃气实业作为工作主体，于 2021 年 8 月启动市国资委收购燃气公司非国有股权工作。为尽快将 11 名隐名股东股权变更至我委，切实捍卫国有股权利，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我委将依法采取诉讼方式，通过法院判决将 11 名隐名股东所持的 1.375% 股权登记至我委名下。由此，我委对接了多家律师事务所，并对诉讼方案进行比较，最终选定湖南华硕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代理费用

（包含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等全部费用）共计 10 万元，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

绩效完成情况：2023 年绩效自评得分 100.0 分，详见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燃气实业隐名股东股权变更代理诉讼费）。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长沙市国资委坚持稳中求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突出稳增长，控风险，提质效，总体运行量质齐升，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3 年度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 99.92 分。

1、运行成本方面

市国资委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厉行节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治理效能，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严控“三公”经费、机关单位运行经费和其他一般性支出。坚决执行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其他各项福利，严禁超政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项福利。

2、管理效率方面

一是强化人员管理，确保在职人员数量不超编，不断调整干部队伍结构和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二是推进预算管

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三是规范资产管理，遵循“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大存量资产盘活调剂力度。

3、经济效益方面

2023年，市属国企资产总额1.82万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营收1102.27亿元，同比增长4.6%；利润总额141.41亿元，同比增长4.5%；上交税费104.84亿元，同比增长10.3%，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3.19%，盘活“三资”收入147亿元，其中上交市财政逾75亿元。

4、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稳固发展底线。开展各类安全检查逾万人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问题隐患1.5万余个。开展各类培训623场次6.2万余人次，指导修订应急预案183个，开展应急演练200余次9.5万余人次。二是化解旧事难事。重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敢于理“旧事”，接待来访409批次747人次，受理上级转交信访件304件，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参与评价率和满意率均为100%。三是服务保障民生。在水、油、气、公共交通等领域发挥顶梁柱作用，全力稳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2000余个，安排残疾人、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200多人。市国资委和市管国企联系了16个乡村，出资2680余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5、环境效益方面

指导 14 家企业配合完成棚改和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面积近 25 万 m²。统筹督促企业做好建设工地施工围挡、裸土覆绿、渣土运输等控尘、降噪工作。

6、可持续影响方面

一是持续强化基层基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党建聚合力”工程，高质量开展市管国企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二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市属国企党委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述职评议，指导市属国企开展新闻舆论管理、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圈群、论坛活动等专项整治工作。三是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扛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对系统内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7、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市国资委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时按质完成数据治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任务，及时签收、办结“12345”政务热线交办件 154 件，解决率高，满意率高。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2023 年市国资委部分指标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从而影响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如按照现行的预算编制原则，人员经费以上一年工资为基数、以及年度内人员有变动，实际执行会出现结余；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开支和按财政资金使用要

求压减项目金额，导致执行率较低。

（二）预算执行计划性有待提升

由于工作阶段性的原因，部分专项的支付进度不能达到财政要求，支付进度不能达到半年度 50% 的考核要求，存在年底集中付款的现象。如国资国企宣传工作经费中微信公众号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下半年；资产评估工作经费根据合同要求在下半年支出 60% 的服务费用；，公共专项两节两会慰问经费大多在两节两会慰问期间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

市国资委项目数量较多、内容较复杂，绩效目标设置难度较大。特别是公共专项资金的安排点多面广，涉及各种政策及遗留问题，在设置绩效目标时需考虑其特殊性和敏感性，在财政局资金较为紧张背景下，如何既保证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同时确保困难企业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仍需不断探索。

（四）公共专项资金特殊性需充分考虑

市国资委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的资金最终实施单位多为困难企业，有其特殊性，具体体现在工作人员较少、财务专业素质参差不齐、体制较复杂、遗留问题较多等方面，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资料不完整、财务管理欠规范的情况，导致资金管理难度较大。

（五）国有企业要素保障需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需不断提升企业发展后劲。一是企业公益性或功能性业务比重较大。我市大部分国企属于城市国资，关系着国计民生，还需承担改制重组遗留问题，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受政策影响较大，盈利能力难以提高。二是企业原始资本积累不足。目前部分企业注册资本金未到位且缺口较大，造成企业资金压力较大，现金流紧张，融资成本较高，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强，对企业发展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影响，不利于做优做强做大。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将进一步沟通协调充分，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做到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减少后续预算调剂使用，避免发生无预算、超预算行为。

（二）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管问效

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预算，落实工作计划，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对于实施进度缓慢的单位或部门采取督促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资金及时支付。同时，在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考核时，充分考虑部分项目的特殊性和敏感性，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灵活设置其执行进度。

（三）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准确性

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指标内容与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相关，选择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形成科学、合理、可操作、个性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对绩效评价的范围、方法、技术手段进行探索和研究，不断提高单位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

（四）实行资金项目分类管理

市国资委资金项目较多、涉及范围较广，在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不同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有所侧重，将与单位职能职责相关、事项重大、金额较大的项目纳入重点管理，对过渡资金的支付流程实行程序化管理。对于公共专项国企改革稳定专项，绩效管理时充分考虑其特殊性，加强对最终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督导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完善审核及审批手续。

（五）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

一是争取多种途径做实企业注册资本金。目前，我市市管集团注册资本金缺口达到 300 亿元以上，远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目前的体量可安排解决。建议通过多种途径并举，多部门发力，尽快共同做实企业注册资本金，以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更多地兼顾国资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二是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在解决了企业注册资本金做实

的问题之后，充分考虑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目标，将更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方面，促进企业综合实力提高。三是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铺排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过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各项支出的跟踪监控。

（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在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认真梳理分析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动对自评中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进行纠偏和整改，从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的角度分析现象、查找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防止相关问题再次发生，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市国资委将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就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有效支出匹配预算、低效支出压减预算、无效支出不予分配预算，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资金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市国资委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在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